

市政协机关党组关于四届市委第九轮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部署，2020年9月11日至11月30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鄂尔多斯市政协机关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0年12月29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市政协机关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开展情况

（一）夯实整改责任。建立了整改责任体系，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将每项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相关科室，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坚持立行立改。逐条梳理，对症下药，对立即能够整改的问题，快速整改；对需要进一步研究讨论的问题，充分研究，坚决整改。比如：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经党组会议研究，及时查漏补缺，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执行并长期坚持。

（三）认真建章立制。坚持建章立制与问题整改统筹推进、一并落实，修订完善政协机关党组工作规则及“三重一大”、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三务公开”等制度规范，补齐工作短板、制度漏洞、机制缺陷。

（四）建立长效机制。为确保整改实效，巡察期间立行立改问题整改和集中反馈问题整改责成各科室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

认真将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和不足，按照制度规矩立起来、实起来、严起来。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方面。

1. 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广泛凝聚共识的举措不够多。

整改情况：一是要切实增强理论学习的实效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机关党建工作全过程，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通过中心组研讨学、常委学、委员界别学、委员和机关干部培训学、机关干部每周学习日学、走出去学、把老师请进来学、到现场学等多种形式，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决克服“学过了”就视为“学好了”的惯性思维，精研细读往深里学、实里学，不断增强对标看齐的主动性。二是根据《市政协大兴学习之风建设“书香政协”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市政协办公室、专委会+界别活动组”为基本框架，通过“委员讲堂”“智库讲堂”“机关讲堂”等学习形式，抓实理论和实践教育学习体系，不断增强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的理論修养、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不断延伸党建工作触角，修订完善“四联四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加强旗区政协工作联动实施意见等制度办法，强化委员服务管理，提高委员履职能力，真正把“四个意识”转化为机关党员、政协委员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机关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太够。

整改情况：坚定坚决提高政治站位，严抓机关科室统筹各项工作“力不足”、贯彻执行工作力度“气不壮”的问题。一是认真完成“政协云平台”建设，《鄂尔多斯智慧政协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书》经大数据局审核通过，门户网站、OA系统投入使用，委员管理系统待换届工作完成后，正式启用。二是及时修订机关制度，修订完善政协机关党组议事工作规则及“三重一大”、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三务公开”等制度规范，尤其具体明确议事清单、中大额资金额度等事宜，细化班子成员分工、更新车辆管理制度等日常工作规范，扎实推动机关各项工作规范运行，有章可循。

3. 推进新时代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在提升委员服务管理力度上下功夫，通过加强提案撰写培训、发放和寄送学习资料、组织委员参加市内各类会议和参政议政活动等方式，积极组织引导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围绕党政关注和群众关切提出提案，促进委员知情明政，推动立案提案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在提案精准识别监督上把好质量管理，实打实抓好办理情况督促和跟踪督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按照市政协《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办法》，选定1-2个提案承办单位，开展提案办理民主评议工作。

4. 发挥政协委员作用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在强化政协委员考核管理上见实效，严格执

行《鄂尔多斯市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规则》，要求政协委员提案和社情民意能交尽交、应交尽交。认真执行《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履职考评办法》在加强委员履职管理上从严从紧从实。二是深入实施《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推行“四联四促”规则机制的实施方案》《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市旗（区）政协工作联动的实施意见》，采取电话、微信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座谈联谊、走访慰问等方式，推动委员联络工作活起来、实起来、强起来。

5.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自治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全市加强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以市政协秘书长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共鄂尔多斯政协机关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确立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目标管理“三个纳入”的工作机制，同时加快对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加强对微信公众号，《鄂尔多斯政协》杂志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建设，巩固意识形态工作阵地。

（二）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方面。

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机关党建工作全过程，坚持党建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研究、同落实，做到

年初专门研究、专门部署，半年有总结有专题研究，年终有总结有分析研究。二是构建“政协党组成员、主席会议成员+市政协办公室、专委会+界别活动组”的组织体系，形成市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委、3个党支部、界别活动功能型党小组的“联党员促党建、联委员促履职、联群众促和谐、联部门促民主”的“四联四促”工作机制。三是建立健全上级党组织定期听取下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汇报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以党的建设引领推动履职实践。四是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开展廉政风险点梳理排查，制定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机制。五是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党组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要求进行检查、督促，严格落实述职述廉、廉政谈话制度，坚决按要求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并做好档案留存整理工作。

7. 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管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新任干部情况，及时反映新任干部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解决，多渠道征求对新任干部改进作风的意见建议，强化新任干部日常管理。二是按照市委第八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和市政协机关党组要求，完善修订市政协机关干部职工请销假及外出报备制度和市政协机关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等规章制度，持续抓机关干部的纪律教育、德政教育、家风教育，确保党纪党规党章在政协机关得到有效执行、坚决贯彻。

8. 抓基层党建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市政协“四联四促”工作机制为主线，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对政协组织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实现政协系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无盲区”。二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客观深刻查摆问题，互相批评意见要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做到学习讨论到支部、党课讲到支部、组织生活到支部、工作指导到支部、示范作用发挥到支部。三是严格落实普通党员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把落实组织生活质量，评议成绩、参加组织生活、活动情况、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硬性指标，形成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确保组织生活制度无盲区。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鄂尔多斯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五化协同、大抓基层”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系统规范的推进机关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跟进各项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定期汇报工作，按期换届，及时党务公开，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规范完整，扎实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打造市政协机关党建品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政协机关党组按要求、按时限完成了巡察整改任务，但深入对照巡察总要求，杜绝巡察发现问题还需要我们久久为功，继续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引向深入。

（一）增强规矩意识。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同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专题学习、深入研究，真正学深悟透做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坚持做到依法行政、按章办事、坚持原则、恪守底线，不断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以实际行动深入践行“两个维护”。

（二）坚持抓好党建。树牢“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理念，强化党组党建主业意识，把握管党治党要求，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党组书记将认真抓、负总责，督促其他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建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继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

（三）持续抓好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所有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对需长期坚持内容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在反思总结的同时，继续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

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政协机关工作效能。

（四）坚持求真务实。把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全局工作重要契机，自觉把巡察整改与疫情防控、业务工作、党建工作融为一体，统筹谋划、一体落实，以整体工作带动整改工作，以整改成效推动整体工作，统筹十个指头“弹钢琴”，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提高，不断开创市政协机关党组工作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77-8593523；

邮政信箱：鄂尔多斯市党政大楼 C 座 717 室；

电子邮箱：28443701@qq.com。

